

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總說明

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所收取之款項，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其一定金額之標準及準備金繳存之比率、繳存方式、調整、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中央銀行爰訂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全文共計八條，其要點如次：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預收款項之定義。（第二條）

三、預收款項繳存準備金之最低標準及繳存比率。（第三條）

四、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預收款項準備金之收存、調整、查核及其他有關事項。（第四條）

五、準備金帳戶之開立及調整。（第五條、第六條）

六、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之準用。（第七條）